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应付款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核销公司部分应付款项，能有效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允、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和资产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的规定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张延安 郑登渝 刘德祥

2018年6月28日